

社會科學論叢 2009年4月  
第三卷第一期 31-56頁

**自由與市場社會：以發展觀點為檢視基礎\***

**On Freedom and Market Society: Investigation  
from the Development Viewpoints**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戴台馨

Tai-hsing Daisy Day  
Professor of the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Fu-Jen Catholic University

---

\* 作者對兩位匿名評審意見敬申謝忱。

## 自由與市場社會：以發展觀點為檢視基礎

戴台馨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 中文摘要

海耶克 (Friedrich A. Hayek) 看重人的尊嚴，主張人的自由不可侵犯。市場社會之構成，有賴於法律保護的私有財產權和個人依其稟賦自由選擇的分工制度。這樣的市場社會無從事前規畫，也不能人為控制，它會遵循其長成的秩序，自然地運行。赫許曼 (Albert O. Hirschman) 剖析市場社會的演化趨勢，認為心靈自由與人類本質的豐富，使市場社會同時蘊藏著正面與負面兩種力量，左右市場社會的演化軌跡。沈思 (Amartya K. Sen) 將「發展」定義為擴充實質自由的一種過程，等同於能力集合的持續拓展。這是積極自由的觀念。法治雖然可以保障個人的尊嚴，但卻不能回答尊嚴的價值和意義等問題。個人蒙受「奇理斯瑪」(charisma) 人物的啟發，並且歷經學習、效法的過程，方能了解人的價值，並且產生內在的力量。這樣的過程，對於市場社會的正面演化是重要的。

關鍵詞：市場社會、奇理斯瑪、發展、能力分析、自由

## 壹、前言

自由主義經濟學家一向認為「人」，是經濟學的主題；強調「人」除了具有異於禽獸的人的共同性（如：意志、理念和邏輯思考（夏道平，1995:91））之外，每個人又有其不能被取代的、獨一無二的（unique）個別性（夏道平，1995:39）。

諾貝爾獎經濟思想家海耶克（Friedrich A. Hayek）對於自由與經濟秩序的相關性，有非常精闢的見解。人的尊嚴是他極力要維護的，個人自由不容侵犯則是他始終一貫的主張。海耶克深信，稟賦不同的個人，形成其獨特、可貴的價值。每個人按照自由意志，發揮其潛能，則可得到豐富的生命內容；由這樣的個人構成的社會，也必是多元而健全的社會。保障個人自由的關鍵在於法治。市場社會的形成，依靠的就是受到法律保護的私有財產權，以及按照稟賦而自由選擇的分工體制。

由於人類理智的有限，所能掌握的資訊不夠完整，計畫經濟要進行經濟計算（如成本效益分析）有其困難。相對而言，自由經濟則較為實際。市場社會的運作，充分尊重個人的選擇，不需要也不可能由一個中央集權單位事前做整體的規畫與設計。但是，市場社會演化的後果，並不必然是好的。政治經濟學家赫許曼（Albert O. Hirschman）<sup>1</sup>對此也有類似的觀察。他對市場社會的詮釋中，深入地剖析正向或負向趨勢的現象。他認為市場社會的道德基礎在同一個時候，被不斷地強化，卻也被不斷地淘空。強化與淘空兩股力量較勁的結果，決定市場社會究竟朝著正面或負面方向演化。

海耶克對自由概念的界定是消極的。他看重的，乃是不受外力強

---

1. 赫許曼（Albert O. Hirschman）1915年生於德國柏林。他曾於巴黎大學文、理學院（原為神學院）、倫敦經濟學院受教育；1938年獲University of Trieste經濟學博士學位。五十年代初，他是拉丁美洲經濟學家。其後，曾於耶魯、哈佛等大學任教；現任美國普林斯頓大學高等研究所榮譽社會科學教授。他從十八歲開始，就為反對納粹、追求自由，而離開德國，並幫助許多人逃離納粹的魔掌。在學術上，是一位頗富影響力的自由主義經濟學家。

制，在法律之下的自由。至於和能力有關的積極自由，他採取了保留的態度。沈恩（Amartya K. Sen）<sup>2</sup> 揭示了能力集合的概念，其名著發展即自由（*Development as Freedom*）倡導如何才能享有自認為有價值、有意義的生活。明顯地，這是積極自由的範疇了。為著拓展個人的積極自由，五種配套的制度，即政治民主、市場機制、上層建築、資訊透明和安全網絡都是必要的。

個人尊嚴的維護靠著法治，個人能力的拓展靠著健全的配套措施。但個人尊嚴的體認，則涉及了價值判斷的問題。其答案並不能從自我封閉的系統中得到。一個人必須與真正的道德與創造的典範——「奇理斯瑪」（charisma）相接觸，受其啟發，才能去追尋。這樣的追尋行動，對於社會趨於正向演化是有幫助的。

本文除第壹節為前言外，第貳、參節分別敘述海耶克對個人自由的尊重及自由經濟下市場社會的運作。由於其運作並非出於人為的規畫，市場社會經濟秩序演化之結果，並沒有特定的方向。在第肆節中乃提出赫許曼對市場社會的詮釋。他認為市場社會中同時有兩股力量左右市場社會演化的方向。第伍節以沈恩的發展觀點為基礎，探討積極自由的落實。第陸節討論「奇理斯瑪」人物的啟發，與市場社會演化的關係。第柒節為本文之總結。

## 貳、純正的個人主義

自由的價值與自由的制度，在今天可謂已受到相當的重視，但仍須面對許多的威脅和挑戰。在思想上，由於實用主義（pragmatism）流行注重之結果，人的絕對價值常會被輕忽或抹煞。在社會中，大眾文化

---

2. 沈恩（Amartya K. Sen）是1998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印度經濟學家。1933年生於孟加拉，1955年取得劍橋大學博士學位。曾於印度、英國、美國等地授課，並曾任劍橋大學三一學院（Trinity College）教授兼院長。學術方面，以研究貧窮、關懷弱勢及重視公平等富於人文情懷的論著馳名。曾來台訪問。

(mass culture) 與工業及高科技產品充塞每一個角落，社會呈現出單調的同一性 (social conformity) 是隨時可感受到的事實；其影響所及，不能不說自由的精神與價值仍受到嚴重的考驗。在這樣的時代，深具道德勇氣，欲超拔橫逆以保衛並甦新自由思想與制度的，不乏其人。海耶克是其中的傑出代表。

海耶克的思想，「博通深邃，一以貫之，思域概括著整個自由制度的經緯。他是一位著眼於整個人類的前程，並有極堅定理知勇氣的思想家」。(林毓生，1979:119-120) 他認為政府若過度干預經濟生活，是會為人類社會帶來災難的。他對自由社會之理念有非常深切的體認，對個人主義的真假之辨有極為徹底的探索，對集體主義之謬誤有相當透徹的瞭解。

海耶克在《個人主義與經濟秩序》一書裡，開宗明義的第一篇〈個人主義：真的和假的〉一文中，曾對什麼是純正的個人主義仔細探究。

他認為：個人主義本質上是一種社會理論，一種思想方法；主要是為了要瞭解：究竟有那些力量，決定人們的社會生活。然後，以此瞭解為基礎，推導出一套自由民主的政治規範。個人主義哲學尊重個人自由；深信如果人們自由，其「成就往往會比個人理知 (reason) 所能計畫或預知的要多些」(夏道平譯，1993:26)。

海耶克所倡導的「自由」，意指在合法的狀況下，一個人可按照自己的意願，不受他人的強制，決定自己的所言所行。所謂「強制」，是藉著威嚇、力量或權勢把他人的意志施諸於一個人。被強制者，並非完全沒有選擇的餘地；而是在被強制的情況下，為避免更重大的損失，不得不放棄自己的意願，去做違背自己意願的事。強制的害處，是它消滅了能思想、能判斷的個人，使其成為工具，被用來達到別人的目的。社會上能獨立思想、獨立判斷的人越少，社會進步的力量就越弱。強制之為害，不僅僅落在被強制者身上而已！

保持自由的重要條件是法治。為了防止強制，只有一個方法，就是

賦予國家以強制權，使其獨占強制權的使用。但另一方面，國家強制權的範圍亦應有所限定，僅能用於防範個人對個人、或群體對個人的強制。方法則是法治。

「法治」有兩種意義。其一為政府依法行政，法律之前人人平等，而不是針對特定的個人。法條的制訂與修正要事先讓大家知道，條文之內容要公開透明，官吏與人民均應遵守。其二為保障大眾的基本人權；法治的精義在於使基本人權免於遭受強制力的侵害或專斷權力的冒犯。

不受強制只是消極的自由。積極的自由則講求個人自主。「人」是自己的主人，而不是別人的工具。他是主體，而非客體。他的所作所為受自覺的意識所推動，而非盲目的受外界因素所影響。積極的自由，即是一個人的潛能的充分發揮。人類生命的能量與熱忱藉此得到表現。在此種自由氛圍下生活的個人，及由個人所組成的社會，必然富有創造力。

人若有自由充分利用其知識及技能，即可去做一些他所知道或有興趣的事。經濟學家所關切的課題之一，乃是能否使這些有限的關懷，成為有效的誘因，引導人們對那些超出其關懷層面的需要，也能盡其所能地提供滿足。他們瞭解且相信從效率的觀點而言，市場是達成此目標的有效途徑，且在達到此目標的同時，市場社會中的經濟秩序也就得以建立。但從社會演變的觀點來看，許多人認為自由是散漫的，愈有計劃、愈加管理的社會才是愈有效率的社會。然則，海耶克認為事實的真相，卻正相反。究竟他心目中的經濟秩序有什麼特徵？又如何建立起來的呢？此與海耶克經濟思想的基設密切相關。

### 參、海耶克經濟思想的基設

海耶克認為經濟學是「人」的行為科學的一個部門。在行為科學這

一概念之下，預設人的尊嚴、個人的自由不容侵犯。<sup>3</sup>

他一方面確認人的理知不完全，但因為人和人之間有共同性，所以可以團結合作；而在團結合作的時候，人與人的行為可相互影響、相互調整，終使其潛能得以發揮。另一方面，他深信人之可貴，貴在有差異。每個人秉賦不同，形成其獨特的價值。每個人按照其自由意志，發揮其潛能，則可促成個人的自我實現並豐富個人生命的內容。由這樣的個人所構成的社會，海耶克認為必是多元而健全的社會。

經濟學與自然科學研究的對象分別是人與物，經濟學者與工程師解決問題的方法自然不同。一項工程的目的是清晰而單純的。工程師的任務就是把施工的過程，完整而詳細地表達於藍圖之中，再一步一步地按照規劃，嚴謹的監督落實。換言之，工程師在他所投入的這個任務中有完全的控制力。為解決工程上的問題，他並不需要參與社會過程。在給定的經濟條件下（例如：材料的價格與勞工的薪資），對工程師而言，他不會去深究錯綜複雜的市場如何運作而形成這些價格與薪資，他通常將之視為理所當然。所以當物價與薪資意外地波動，影響到他的計劃時，他就認為是不合理的力量在作祟；他就不免會想：物價與薪資如果經過妥善的規劃，應該不致於如此。若將這種工程師的見解，擴張地應用到經濟問題的解決，並要求廣泛而周延地計劃和管制；於是個人的自由，必遭受侵犯。海耶克將這種謬誤斥為一種學術上的謊言，是一種「知識的偽裝」；認為這一類知識份子太過狂妄，甚至是犯下了「致命的狂妄」（fatal conceit）。<sup>4</sup>

根據奧地利學派的見解，所謂市場經濟，是一種生產工具私有之下使社會分工得以實現的制度。其中每個人的行動都是自主的，其目的不僅在滿足自己的需要，也在滿足別人的需要。市場中個人的價值判斷，

3. 參考何信全（2002：207），基設係譯自individualistic assumption一詞。

4. 見海耶克於1974年接受諾貝爾獎時所作的講詞。施建生教授在其所著之現代經濟思潮一書第八章中，有非常詳盡的解說。

及由這些價值判斷所引導出來的行動，讓不同個人的分工能歸於合作。

在私有財產與分工的制度下，交易行為隨之產生。交易時由市場決定的價格，是供給與需要兩種力量消長的結果。企業家對於他們所進行的計劃，事前並沒有把握一定能使生產要素得到最有效率的運用，都在事後才能知道他們的計劃是否正確。所以先去嘗試，待有錯誤乃加修正，這就是所謂「嘗試錯誤」（**trial and error**）的動態學習過程。判斷對錯的標準就是收益與成本的經濟計算。這需要有市場所決定出來的商品與要素的價格結構方能進行。

相對的，社會主義倡導的中央規畫經濟，雖有分工但生產工具為公有；個人須服從中央規畫者的指揮。因此，由於生產工具沒有獨立的所有者，就無法決定生產工具之價格，也就不能進行經濟計算。

海耶克亦為奧地利學派之重要成員。他承繼著以上的基礎，而對市場經濟和計畫經濟做了更為細緻的思辨。海耶克以靜態均衡的概念為其批判的出發點。靜態均衡取決於供給函數和需求函數的同時被滿足；達到均衡時，價格也就得以確定。任何消費者或廠商，對於供給或需求的知識（**knowledge**），僅能片面、局部的掌握，因而無法做出全然正確的判斷。因此社會主義者認為，計畫經濟制度必須設置一個專責單位，以搜集全面且正確的資訊，並據以作出最好的決策。海耶克對此的批判是：完整而正確的供給和需求資訊，在真實社會中並不存在，那只是一項假設而已。個人所能獲得的，只不過是當前的價格，並不會知道供給函數、需求函數。個人憑著這局部、有限的知識，而進行其交易行為。眾人為著獲利，持續交易時嘗試與錯誤的結果，經過相互影響、牽制，在市場引發動態過程；該過程中的價格變動，則成了資源如何最有效運用的指標。換句話說，市場運作是由於競爭的機制，讓具有分散知識的個人，得以協作、整合起來。社會主義中央規劃的盲點，乃在於這種制度下，價格是被指定的，不能靠著它反映供給、需求的真實狀況，所謂



的規劃或調整是無法進行的。<sup>5</sup>

經濟體系乃是社會的一個環節。海耶克指出，制度是社會所賴以組成的經緯，是由人與人的互動經驗，不斷地調整適應，而產生的。因此，制度的演化並沒有目的，也沒有特定的方向。社會自然而然演化之後果，海耶克也否認必然是好的，或是經濟上最適的。<sup>6</sup>關於這個見解，本文第肆節中，還會引用赫許曼對市場社會的詮釋加以說明，因為赫氏也觀察到市場社會的演化，可能會產生正面效應，但也可能會有負面效應。

海耶克對自由概念的界定，無疑地是消極的。<sup>7</sup>他所看重的，乃是不受外在的強制，因而強調「法律之下的自由」；人們可在不被強制的環境中，無拘無束地發揮其創造力。至於自由的積極面，即滿足個人意願之能力，以有效地去做特定的事情。海耶克對此則採取了保留的態度。因為他擔心，視自由為能力的界定，會導致自由與財富同義；因而認為要實現積極自由，必須要求財富之重分配，此乃社會主義者論辯的依據。<sup>8</sup>然而，沈恩對能力觀點做了更周延且完整的描述，能力與財富間並不是單純的等號關係。本文第伍節會在這方面有所探討，從而看出發展（能力集合擴展的過程）對積極自由的真義。

有些人認為：自由與秩序是不相容的。要自由即無秩序，要秩序即無自由。其實並非如此。因為在觀念上，有兩種截然不同的秩序。一種是「作成的秩序」，一種是「長成的秩序」。<sup>9</sup>政府依法行政，形成了作成的秩序。如各級部、會、法院、憲兵、警察在執行種種法律命令的過程，塑造了這種秩序。一般人心目中的秩序，就是指這種秩序。一提到社會風氣敗壞、紛亂無序，就認為政府該拿出辦法來。長成的秩序，對

---

5. 參考Caldwell, pp.217,219~220。

6. 參考Caldwell, p.295。

7. 何信全（1988：71~74）。

8. 何信全（1988：68）。

9. 這是夏道平先生的說法。見夏道平（1989：267）。

大多數人而言，比較陌生。它須以自由為基礎；現代文明的擴展與豐富，主要是靠著長成的秩序。

究竟長成的秩序是甚麼？它又如何自生自長呢？

社會是由許多個人所組成，每個人按照他自己所熟悉的客觀環境決定其行為。各人的稟賦、知識、學養及掌控的資訊不同，其主觀的願望、行為的目的亦有所差別。在這種受客觀環境所限及彼此有差異的情況下，人人自由地各行其是。看似一盤散沙，實則他們互動、協作的總結果卻會形成一種體系，這就是長成的秩序。它不是特定的人或團體設計造成的，而是在大家不知不覺中呈現出來的。因為它是在人與人互動協作的過程中自發形成，所以用「長成的」這樣的形容詞來描述。經濟秩序是長成的社會秩序的一部分。扼要地說，經由經濟活動的供需法則所形成的價格體系的指引，生產資源會用在最有效率的途徑所形成的體系，即為經濟秩序。

個人自由與私有財產，是經濟秩序的兩大基石。經濟活動中的個人利用自己所擁有的知識及技能，為各自的目的而作生產與交換的決策，在符合自己最大利益的狀況下，達成協議與合作。各分子的行為目的愈不同，彼此的受益反而愈大。協作的參與者彼此不認識，也不須互相認識。行為目的不同甚至相反的人，彼此間不僅不是敵人，反而是互助的朋友。

經濟秩序是不斷調整的動態過程。人的行為之所以會調整，是由於當事人掌握到新資訊以及基於新資訊須改變對未來的預測之故。每個參與者並不能全盤洞悉經濟的狀況，所以有些人不免會蒙受損失。就個人而言，這表示自由與責任是不可分的。自由不僅是個人有選擇的機會，也意謂著個人要為其決策負責，接受可能的失敗。

作成的秩序與長成的秩序是人類生活的必要條件。長成的秩序鼓舞人類的創造力，帶來社會文明的進步。經濟秩序是長成的秩序中相當重要的一部分。它的存在和運作，要靠作成的秩序來維護和輔助。現代政

府依法保障個人的私有財產，使經濟秩序賴以維持；其亦應提供輔導性的公平服務，以利經濟秩序的擴展；這方面的服務包括：貨幣制度的統一與安定、度量衡制度的制定與管理、市場訊息的統計與流通、環境衛生的保護與維持、交通電信等基礎設施的建設與推動等等<sup>10</sup>。

總之，作成的秩序具有法律所賦予的權威型強制力。長成的秩序則靠著人與人之間自由協作逐漸形成。兩種秩序的觀念全然不同，不可混淆。在作成的秩序中，人類的消極自由得以維護；在長成的秩序中，人類的積極自由得以增進。消極自由係指個人在社會中的行為，所能遭到的外在的強制壓力，已減少到了最低程度的境況。積極自由係指個人的內在意識能不為怨恨、恐懼與無知所占據<sup>11</sup>，且有能力去追尋自認為有價值、有意義的生活的境況。前者由法治所賦予；後者則有賴「奇理斯瑪」（charisma）人物的啟發。本文將在第陸節中，有進一步的探索。

#### 肆、赫許曼對市場社會的詮釋

政治經濟學家赫許曼相信：心靈自由與人類本質的豐富，將可引領人們走向最好或最壞的兩個極端。<sup>12</sup> 他特別對市場社會的發展趨勢與文化建構之間的互動關係，進行相當嚴謹的剖析。其中正包括最好與最壞兩端。

就正面效應而言，市場社會藉著買賣雙方所進行的交易活動，可滿足人類的慾望。這樣的社會，不僅因分工及隨之而來的技術進步，產生龐大的財富；同時，會建構一套以商業為基礎的和平體系，藉人際間和國際間的互利行為，使人類坦誠相待，從而改變活動於其中的人，使其具備誠實可靠、友善互愛、化解衝突、緩和歧視等精緻的人格特質。這樣的人格特質反過來又潤滑了市場，使其功能更完整地發揮。

10. 見夏道平對政府服務性活動的見解。參見夏道平（1989：79～80）。

11. 見林毓生（1991：92～98）。

12. 見Hirschman（1982：1465）。

在國際貿易方面，不僅使兩國在物質方面互惠，也必能藉文化交流、溝通瞭解而締建和平，成為國際社會進步的原動力。<sup>13</sup>

現代市場社會中的各種看似相互衝突的力量，其實頗具整合效果。資本主義，以競爭作為一種機制，雖然有時會使對立的雙方，為爭取消費者而顯露出邪惡、破壞的一面；但畢竟也同時藉交易的進行，滿足了消費者的需要，並提升了整體經濟的福利。由於競爭雙方有敵對的張力，遂促使參與者隨時提高商業警覺，使其掌握消費大眾的流行趨勢，甚至引導消費者的品味、轉變消費者的興趣，洞悉其內心深處自覺的及非自覺的願望。最微妙的是：在這樣的競爭中，雙方明爭暗鬥、互顯身手的結果，也會產生一種彼此惺惺相惜、神會靈通的情感。競爭可說是一張由成千上萬條社會線，錯綜複雜交織而成的網絡；這些社會線是人的意志、感覺和思維的集合體。競爭之網開展時所產生的整合功能，是只有傳統社會裡的宗教、道德習慣等束縛力量才能達到的。<sup>14</sup>

此外，赫許曼亦分析了「愛」在市場經濟活動中的角色。他認為：愛的具體表現，如：急公、好義與行仁，在物質層面上是與利己或自保相衝突的。愛在性質上屬於生產面。愛，既非稀少性資源，亦非可累加的技能（augmentable skill）；將其視為一種投入因素，短期內，並非如一般生產函數所假設的數量不變；而是在某個限度內，有「愛」這項資源投入，它可能愈用愈多，不用，則可能荒廢枯竭。赫許曼指出：像仁愛與公德等精神或心性，需要有適當的社會、政、經體制加以誘導和鼓勵，否則愛會衰竭；若過度強調，太依賴它，也會使它變得稀少。人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社會中，若能體察到「愛」，必可增進合作的動機。<sup>15</sup>

即使市場社會的發展能產生許多正面效應，赫許曼也警覺到市場社

13. 見Hirschman（1977a：118，註12）。

14. 同上，pp.120～122，及Hirschman（1992）。

15. 參考Hirschman（1977b：153～157）。

會發展的一些負面效應。要言之，資本主義市場社會，有時不但不能培育上述所謂精緻的人格特質，反倒可能腐蝕市場社會所賴以維繫的道德基礎，使市場社會走向自我毀滅。

首先，市場社會一貫強調自利心的結果，將使它在進入比較富裕的階段之後，因人們合作意願和公德心等素質逐漸流失，以致難以維繫該體制的適當運作。其次，由於各國景氣循環波動日益頻繁，對政策影響頗巨的凱因斯學派常建議運用總體經濟管理政策來調節。這些專家總是假設：總合經濟管理政策的決策者或操作者，會依公益原則調節經濟，不圖謀自利。然則，立基於自利動機的整個市場體系，如何能培養出這種情操呢？因此，失衡能否得到矯正，頗有疑慮。此外，赫許曼指出：如馬克斯（Karl Marx）所提到的資本主義社會的某些特徵，譬如：資本集中、利潤下降、周期性供需失調等，將逐漸升高階級意識，產生鬥志昂揚的無產階級，可能容易引發階級鬥爭，為社會帶來不安。<sup>16</sup>

另一方面，赫許曼發現：人性貪婪的弱點，經不起工商活動隨時出現的金錢誘惑，也是一股強大的力量，使所有的社會束縛、道德規範很容易被金錢解散於無形。資本主義似乎蘊含一種可以征服一切、沛然莫之能禦的力量，足以重塑社會；使合法的正式契約取代約定俗成的慣例，使社會變遷，邁向現代化，使家庭價值、社會安定到國家體制等各個層面都受到影響。

但資本主義社會這股強悍的力量，往往也可能是一種不知所為何來的盲目力量；它不僅將腐蝕傳統社會的常模及價值，甚至將侵蝕掉那些使資本主義本身能順暢運作及存續的基本要素，使其自身走向自我毀滅的道路。具體言之，傳統社會模式遭到侵蝕乃至解體的真正根源是，傳統社會所依賴的人倫秩序或宗族血親等自然情感所產生的抗衡力量，抵不過工商業重利的動機與精神所爆放出來的衝擊力量的結果。

---

16. 參考Hirschman（1982：1467）。

總而言之，赫許曼剖析兩類相互抵觸的現象，即：市場社會的運作，可能持續擴張，但也可能走向自我毀滅的道路。他認為這兩類背道而馳的結論，是可能同時成立的。就市場社會的發展而言，經濟秩序的自我強化或自我毀滅的趨勢同時存在，並不比一個廠商同時有收入和支出更矛盾。<sup>17</sup> 從社會整體考慮，持續不斷地進行商業交易，人與人之間會產生信任、同理心等正面的感受；另一方面，亦可能讓生活的各個層面，充滿了算計和工具理性。這意味著市場社會的道德基礎在同一個時候，被不斷地強化或淘空。換言之，兩種觀點都呈現了整體真理的一部分，即使乍看之下，兩者並不相容，卻必須靠他們的相互補充，才能瞭解市場社會的演化。

## 伍、「發展」的真義

同樣是肯定人的尊嚴與自由的價值，諾貝爾獎經濟學家沈恩的名著 *Development as Freedom*<sup>18</sup> 中，則用來探討「發展」這個議題，並且對發展的過程與個人自由之間的關係，多所著墨。

長久以來，一般人對「發展」一詞的理解及印象，泰半局限於經濟成長。這樣的看法，可追溯至亞當·史密斯（Adam Smith）的主張；<sup>19</sup> 亦即認為只要社會的平均生產力提高，每人所得（income per capita）增加，就意味著經濟成長的順利；反之，則為經濟成長的惡化。

在物質匱乏的年代，經濟成長確實是人們所選擇的重要社會目標，甚至優先次序最高。然而，當社會的物質條件轉為充裕，如果人們還希望繼續提高生活品質，則關於「發展」的理念，就有必要作更全面且更

---

17. 參考Hirschman（1977b：135～139）。

18. 本書業經劉楚俊教授翻譯，譯著名為經濟發展與自由。

19. 譬如：亞當·史密斯在其經典名著原富（*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1776）中，將富裕（opulence）和進步（progress）加以區別；認為富裕是指經濟成長所達到的水準，進步是指經濟成長的速度，也就是水準變化的速度（孫震，2001：13）。他區分這兩個名詞的意義，旨在關心一個國家的經濟發展。

周延的思考。

沈恩指出：一個社會是否成功，主要是看它的「發展」，而不是看它的「成長」。沈恩對「發展」所下的定義是：「擴展人們享有實質自由的一種過程」。所謂實質自由的擴展，意指人們在生活中可獲致更大的選擇權，而比較有可能享有自認為有價值、有意義的生活，而更大的選擇權，則可利用「能力分析」（capability approach）的「能力集合」（capability set）概念加以說明。

「能力分析」指出：每個人都擁有一些稟賦。若有機會瞭解自己稟賦之所在，而將它們充分發揮在一些利己利人的事情上，進而獲致某種成就；沈恩將這種成就，以「作為」（doing）來形容；一個人有所作為的同時，也就成全自己成為某類族群、某種職業或某種身分中的一員；沈恩將這種族群或職業的身分，以「定位」（being）來形容。「作為」的內涵相當廣泛，例如：治癒病人、捍衛國家、濟弱扶傾等；而「定位」出來的身分亦相當多元，例如：醫師、軍人、志工等。「能力分析」將這些多向度的（multidimensional）「作為」和「定位」的集合，稱為一個人的「能力集合」。<sup>20</sup> 沈恩對能力的界定是多元且豐富的，遠遠超過狹隘的財富觀點。從沈恩觀點探究積極自由的維續，就不致於如海耶克所顧慮的，為著弭平財富不均而讓政府權力過份擴張，以致妨害了個人免於被強制的自由。

享有自認為有價值、有意義的生活，就是指一個人盡量肯定自我，盡量有所作為，而亦有所不為地，在生命中的每一個階段，去選擇最容易發揮自己的稟賦、最適合自己的身分的一種生活態度。個人能選擇的範圍，只侷限在能力集合之內。能力集合越大，個人享有的實質自由越多，可選擇的生活方式越豐富。也就是說，能力集合的拓展，就是發展。

---

20. 見Sen（1987：25）、Sen（1998：14）及Sen（1993）。

那麼，究竟應該如何發展呢？

前已述及，發展的目的乃在擴展人們的實質自由。然而，為達到此目的，需要許多方法或工具。奧妙的是：自由本身正是其中一種重要的工具。自由本身可以對人類整體自由有所貢獻的這種角色，稱為「工具性自由」（instrumental freedoms）。

舉例而言，追求知識的學者，學代數這種知識是一種目的，但當他有了代數基礎之後，他就有能力學會微積分。故可謂前者是工具，後者是目的；而無論代數或微積分都是數學知識，即知識本身既是目的，也是工具。

運用以漸進方式爭取到的自由，逐步擴展到更多元或更重要的自由，不但會使人們更容易選擇自認有價值的生活方式，也會使其潛能得到更有效的發揮。值得注意的是：不同的自由之間彼此相輔相成，連結加總的效果會強化自由對發展的重要性。

當今世界，人們努力爭取而已有相當成就，但仍須繼續奮鬥以謀發展的實質自由，有下述七大領域<sup>21</sup>：

1. 為追求公平，爭取免受歧視的自由
2. 為求個人安全保障，爭取免於恐懼的自由
3. 參與、出版及結社的自由
4. 為維護合宜的生活水準，爭取免於匱乏的自由
5. 實現個人潛能發揮的自由
6. 免於不公義的自由
7. 為獲得適當的工作，爭取免受剝削的自由

這七種實質自由之間，粗略而分，有的較趨向公民和政治權利，如前三項等；有的傾向社會和經濟權利，如後四項等。實則，這些自由可謂一體的兩面，而非互斥的。譬如，男、女兩性都擁有政治自由，可以

---

21. 見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 pp.27~41。



公平的參政，方能真正分享經濟自由帶來的利益。在公民社會中，施行權責分明、講求效率且資訊流通、程序透明的法制體系，會有助於穩定的經濟成長。人民享有政治籌碼和批判自由，才會主動而熱情地全力投入發展，開拓經濟利益。勞工享有合理的工作報酬、教育訓練及健康保險等社會福利措施，才會在立足點平等的基礎上，努力工作，追求經濟效率。所有這些例證，在在指出：公民、政治自由和經濟、社會自由之間是密切相連，決非二分的。

欲利用工具性自由，來達到人們企盼享有的實質自由（即發展），須建立制度。規劃相輔相成的配套措施，是相當重要的。這包括了下列五種制度<sup>22</sup>：

1. 政治民主：如選舉權、不受審查的言論與出版、參與政黨、監督及批判政府等。

2. 市場機制：指有民主法制支持的市場運作。它使家計單位及廠商部門在消費、理財及生產、交易等經濟活動的效率有所提升。

3. 社會上層建築（social infrastructure）：例如：義務教育、健康保險、兵役制度等；不但攸關個人生活品質，也會影響人們是否能有效參與政經活動。譬如不能讀寫的人，自然無法使用電腦，也不能看報或撰寫自己的意見，如何能享有實質的出版及言論自由？

4. 資訊透明化：正確的訊息，有助於人們對生活各層面活動之參與及事先之預測。這些資訊，總體方面如：國際關係（台灣法案、WTO之入會）、兩岸談判、金融改革等；個體方面如：上市公司財務概況、退休年限等。前類的資訊，影響人們的預測，據此能產生投票行為、政黨選擇和國家認同等層面的效應。後類的資訊與個人理財和生涯規劃等活動密切相關，對個人生活產生實質且深遠的影響。

5. 社會安全網絡：景氣循環仍是市場機制下不可避免之現象；「天

---

22. 見Sen（2001：10）。

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早就是先人傳統的智慧。因此，失業津貼、貧民救濟、災區重建等，以及在緊急時期，對弱勢者的紓困，實有必要。否則，一旦遭遇像全球金融危機或國際經濟不景氣等情事，就可能引發內亂。因此，社會安全網絡須在國家太平、經濟安定繁榮的年代，就該審慎規劃建制，並穩定維繫。

上述五種配套措施，建構出健全的整體大環境。個人在此大環境中，致力於能力集合的拓展，經由實質自由的增加，即可掌握更多的工具性自由。沈恩的「發展」分析指出，藉著排除不自由的主要來源，包括貧窮和暴政，經濟機會的缺乏和社會剝削，公共設施的漠視，教育、健保的欠缺等，個人能力會得到提升的機會，享有自認為有價值、有意義的生活的可能性亦會隨之增加。

海耶克最關切的，莫過於政府的權力應限制到最小的範圍，如此個人自由才免於蒙受不利影響。積極自由之所以未能得到海耶克重視，乃是因為他將「能力」單純地以「財富」看待；這樣的前提下，社會主義者很容易打著積極自由的旗幟，假借提升民眾實現自我意願的「能力」為名，而行所得重分配之實。如若果真如此，其對個人自由的戕害，就非同小可。職是之故，忽視積極自由成了海耶克論點的特色；這也構成一個重要原因，使得社會演化的方向變得飄忽不定，可能是正向的，也可能是負向的。

海耶克對於政府的期待，除了保障個人的自由勿被強制，亦曾提及應具備公平服務的角色。在這方面，海耶克是從社會整體的角度出發的。而沈恩強調的五種制度，乃是以積極自由為著眼點，為著促進個人各方面的能力；因此，其涵蓋的幅度更為周延，而探討的層次也更為深入。

沈恩的見解，首先將能力重新界定，不再侷限於財富。能力集合包含了一個人可能達到的「作為」和「定位」的各種組合。能力集合的擴大過程即為發展，也是積極自由增進的過程。沈恩所看重的五種制度，

其目的乃是為著排除不利於發展的各項障礙，不致於妨害個人自由。在這樣的安排下，社會演化朝著正面發展的趨勢就變得可能了。

## 陸、經濟秩序的維續

欲使市場社會朝著正向演化，應具備有利的外在條件和內在條件。前節所述之五種制度和外在條件密切相關，而個人尊嚴的保障和認知，則屬於內在條件的範圍。

如果用一株植物的成長來比擬市場社會的演化，肥沃的土壤、充足的水分、和煦的陽光…等都是讓植物茁壯的有利外在條件。外在條件當然重要，但是如果沒有種籽，無論如何是無從生長的。孕育生命源頭的種籽，就是植物成長的內在條件。

以制度而言，健全的民主政治、市場機制、上層建築、資訊透明、安全網絡等，對於個人的影響，乃是增進其擁有的能力，因而強化了他的積極自由。因此，五種制度的成效，宛如土壤、水份和陽光對植物的貢獻，乃屬於外在的。另一方面，個人屏除了情緒衝動的支配，而依據對生命的自覺及對生命資源的自知，以自由意志去追尋有價值、有意義的生活，這些都和個人尊嚴相關，即為促成文明進步的內在條件，其地位有若植物的種籽。

內在條件的建立，須靠兩種要素：其一是法治，另一為典範。法治意指人人都要遵守法律，不論分屬貧富、出身、性別、才智、教育程度等族群中的那一邊，均不受別人的干涉與強制，藉此可以維護個人的消極自由。<sup>23</sup> 在合法的狀況下，個人可以憑自己的意願而生活，其中包括經濟生活。法律是由政府行使公權力而以文字呈現的，其施之於經濟層面而形成的秩序，是一種作成的秩序。作成的秩序是必要的，否則，個人可能淪為別人的工具，成為別人的奴隸，而喪失人之為人的尊嚴。

---

23. 見殷海光（1979：9～13）。

法治之可貴，在於保障了個人的尊嚴。但，單憑法治，並不能回答何謂「有價值、有意義的生活」。要了解尊嚴究竟為何，是不能從自我封閉系統中得到的。一個人必須與真正的道德與創造的典範相接觸，受其啟發，才能去追尋。這種具體的啟發，對受啟發的人而言，是「奇理斯瑪」(charisma)。譬如：德蕾莎修女(Mother Teresa)、默罕莫德·尤納斯<sup>24</sup>(Muhammad Yunus)、證嚴法師……等。

「奇理斯瑪」一詞，意指一種在社會不同行業中，有原創能力的人物所具備的特殊資質與行事風格。<sup>25</sup>具有這種資質與風格的人物，常能登高一呼，有若風動草偃般的萬眾景從。對人類文明有正面貢獻的奇理斯瑪人物，即為內在條件所指的典範。

市場中的個人和所有非政府組織，在遵循一套由傳統演化而來的普遍而抽象的規則的前提下，處於知識與資訊自由流通的社會中，他們可以根據自己既有的知識、技能及其它如所得、物價等經濟限制條件，以自己的理智做決策。這種機制，無論對個人或整體社會，都是最有創造性、最有效率的。因為就個人而言，他可以自由地做自己要做的事，也比較願意面對嚴苛的挑戰，創造力自然容易發揮。就社會而言，在原有的傳統文化架構下，已存在一套普遍而抽象的規則。社會係由許多個人聚集而成，因著大家共同遵守普遍而抽象的規則，即使他們各行其是，各自為政，仍能相互為用，不會相互抵消。由於普遍而抽象的規則無法形式化，沒有明顯的步驟可循，因此市場人士要遵循的時候，主要是向經濟領域裡的奇理斯瑪人物學習與模仿。例如：市場社會中，有許多成功的企業家。他們守信和勤奮等素質常有特殊的感染力，使其周邊能接觸到他們的人，心悅誠服地學習與模仿；如此，在原有傳統文化架構下的普遍而抽象的規則，會動態地傳承並演化出一套邁向穩健而正向的、

24. 孟加拉國經濟學家。開創「窮人銀行」，以「微額貸款」協助貧窮的創業者。2006年榮獲諾貝爾和平獎。

25. 見林毓生(1991:106~108)。

適合人類發展的規則。換言之，法治和典範都是經濟秩序的建立與維續所不可或缺的要素；而人物實扮演積極且關鍵的角色，這何嘗不是純正的個人主義所持有的信念！

反過來說，如果市場社會裡僅存法治，而缺乏典範，則人性貪婪的本質，就很容易形成強大力量，挺而走險，破壞道德規範，極易讓市場社會走向崩潰的結果。

## 柒、結論

本文探討了海耶克、沈恩與赫許曼等三位學者在自由、發展與市場社會等議題中的相關重要思想。主旨在闡述市場社會的經濟秩序奠基於人的尊嚴與個人自由。欲使市場社會的運作帶來正面效果，須靠法治的落實與典範的引導。前者可維護個人的消極自由，使人的尊嚴獲得保障，並負起各自的責任，為社會帶來作成的秩序。後者是提升現代文明的原動力；因為它激發了個人的內在力量，促使其創造力得以發揮，再靠著人與人的互動而為市場社會帶來長成的秩序。

發展係指擴展人們享有實質自由的過程。在此動態過程裡，自由既是目的，有時也是工具。利用工具性自由開展實質自由的過程中，須建立相輔相成的制度與配套措施；其中包括：政治民主、市場機制、社會上層建築（如義務教育、健康保險等）、資訊透明化與社會安全網絡等。配套措施之落實，可建構有利的外在環境，較易促成個人能力的提升，而開拓個人的積極自由。

海耶克始終認為：「人」是經濟學的主題。人與人之間具備的共同性，使市場社會的運作得以整合。而每個人又都是獨一無二的，因而任何一個人都不能被另一個人完全替代。尊重每個人的獨特性，社會之演化未受專斷之影響，所呈現的進步就更為明顯。海耶克深信的自由主義，也是指「個人的」自由，亦即，政府對「個人」活動的干涉與強制應減到最少。

消極自由的保障乃海耶克所強調的；積極自由的拓展，則為沈恩「發展」理念的核心。前者讓個人免受強制，可以做自己的主人；而後者使個人具備能力，可以達成其嚮往的目標。至於為何要自主，以及如何設定目標，其實與生命的價值和尊嚴密切相關。在這方面的瞭解和認知，不能從封閉的系統中獲得，而必須與道德和創造的典範接觸，受其啟發。「奇理斯瑪」人物正扮演著這樣的角色。因此，個人在遵守法治前提下，身處具備發展條件的環境中，受到「奇理斯瑪」人物之感召，興起學習、模仿的意念，觸發其潛能的發揮，拓展其能力集合的邊界，就沈恩的「發展」觀點檢視之，即為自由的提升。在這種情境下，人與人之間的互動，將使市場社會較易趨於正向演化。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

- 何信全，1988，**海耶克自由理論研究**，2005年12月初版四刷（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 何信全，2002，「儒家政治哲學的前景：從當代自由主義與社群主義論爭脈絡的考察」，**傳統中華文化與現代價值的激盪（一）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黃俊傑編，**現代價值與儒學**（台北：喜瑪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頁207~228。
- 林毓生，1979，「海耶克教授」，殷海光等著，**海耶克和他的思想**，再版（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頁119~148。
- 林毓生，1990，**政治秩序與多元社會**，第二次印行（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 林毓生，1991，**思想與人物**，第七次印行（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 施建生，2000，「海耶克」，**當代經濟思潮**，增訂版，第八章（台北：華泰文化事業公司），頁285~314。
- 殷海光，1979，「自由的倫理基礎」，**海耶克和他的思想**，再版（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頁1~60。
- 孫震，2001，**台灣發展知識經濟之路**（台北：三民書局）。
- 夏道平，1989，「經濟自由化與市場經濟」，**經濟自由的思路**（台北：遠流出版事業公司），頁266~271。
- Hayek, F.A. 著，夏道平譯，1993，**個人主義與經濟秩序**，自由主義名著譯叢 L7608（台北：遠流出版事業公司）。
- 夏道平，1995，**自由經濟學家的思與言**（台北：遠流出版事業公司）。
- 戴台馨，1996，「一位自由經濟學家的人觀與歸宿—夏道平文存第三冊讀後感」，**經濟前瞻**，第11卷第2期，3月：頁138~139。
- 戴台馨，1997，「市場社會之詮釋及其人性基礎」，狄明德、尹美琪主編，**市場社會專題研究論文集與會議實錄**，頁21~39。
- 戴台馨，1998，「經濟學家的知識分子角色及其意涵：從蔣碩傑與史蒂格勒的傳記談起」，**思與言**，**人文社會科學雜誌**，第36卷第1期，3月：頁

191~208。

Sen, Amartya K. 著，劉楚俊譯，2001，*經濟發展與自由*（台北：先覺出版社）。

## 二、英文

Caldwell, Bruce. 2004. *Hayek's Challenge: An Intellectual Biography of F.A. Hayek* (Chicago &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Hirschman, Albert O.. 1977a. *The Passions and the Interests: Political Arguments for Capitalism before Its Triumph* (Princeton, New York: Princeton Univ. Press).

Hirschman, Albert O.. 1977b. "Against Parsimony: Three Easy Ways of Complicating Some Categories of Economic Discourse," *Rival Views of Market Society and Other Recent Essays*(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 Press).

Hirschman, Albert O.. 1982. "Rival Interpretations of Market Society: Civilizing, Destructive, or Feeble?,"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vol. XX(December), pp.1463-1484.

Hirschman, Albert O.. 1992. "The concept of Interest: From Euphemism to Tautology," in *Rival Views of Market Society and Other Recent Essays*(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 Press), pp.35-55.

Hirschman, Albert O.. 1995. "Does the Market Keep Us Out of Mischief or Out of happiness?," in *A propensity to Self-subversion*(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 Press).

Sen, Amartya K.. 1987. *The Standard of Living*, Tanner Lectures with discussions, edited by G. Hawthorn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en, Amartya K.. 1993. *The Quality of Life*, edited with Martha Nussbau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Sen, Amartya K.. "Welfare Economics and the Quality of Life," in *Chung-Hua Series of Lectures by Invited Eminent Economics*, No.24.(Nankong, Taipei: The Institute of Economics, Academia Sinica, 1998),pp.3-20.



Sen, Amartya K.. 2001. *Development as Freedom*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a division of Random House Inc.).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UNDP), 2000,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00(Oxford: Oxford Univ. Press).

## On Freedom and Market Society: Investigation from the Development Viewpoints

Tai-hsing Daisy Day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Fu-Jen Catholic University

---

### Abstract

Friedrich A. Hayek emphasizes the dignity of human beings. He advocates individual freedom without intrusion. The construction of market society is based upon the private property rights which is protected by the law and the division of labor guaranteeing that individuals can choose their jobs according to their endowments. Such a kind of a market society cannot be projected in advance and cannot be manipulated either. Albert O. Hirschman analyzes the evolution of market society. He argues that positive and negative forces are hoarded simultaneously in the market society due to the freedom of mind and the abundance of human being's intrinsic properties. These two forces affect the evolutionary trajectories of the market society. Amartya K. Sen defines *development* as a process of enlarging real freedoms. This definition is equivalent to a continuous expansion of the capability set. This is a kind of positive freedom concept. Although individual dignity is ensured by the rule of law, the problems of the value and the meaning of the dignity cannot be answered by the rule of law.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 value of human being and to generate the internal power, there should be an imitating and learning process in which the inspirations from charismatic characters are demanded. This process is very important for the positive evolution of market society.

**Key words:** market society, charisma, development, capability analysis, freedom.